

# 公告

主旨：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本系校外專業實習措施

說明：

- 一、 110.07.23 行政院擴大防疫會議政院長蘇貞昌裁示將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，故本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於 110/08/02 至 110/12/03 開始實施。
- 二、 本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日間部為專業必修課程 9 學分為期 4.5 個月，不得低於 720 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循疫情指揮中心及實習廠商建議之防疫措施進行，如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期中返校座談會預定於  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  
時間：上午 10:00 地點：D110 團膳教室舉行。

**\*請記得一併攜帶實習期中作業返校蓋章註記。**



2021.07.23